

##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简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按照开考专业的考试计划安排考试的,学生采用单科累计的方式,逐步完成学业。目前,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层次为专科和本科,专科层次无报考条件限制;本科专业报考除专业计划有特别限定的,一般各学科门类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

考生按专业考试计划的规定取得相应课程合格证、实践考核合格证,思想品德符合要求,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主考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为更好整合社会教育资源,天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采取多种开考方式,各种方式之间主要在助学辅导、报名考试、与其他教育考试互联互通等方面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面向社会开考专业

中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参加本类专业的学习和考试。考生参加考试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

我市目前开考的大部分专业属于面向社会开考专业。

### (二) 开放教育学院开考专业

开放教育学院是高等学校以自学考试教育为基础建立的二级学院,开放教育学院在学习方式、学习时间和学习空间上全面开放。学习者可以全时间、部分时间或完全自学,通过面授、函授、电子声像媒体和计算机互联网络等各种方式参加开放教育学院的课程学习。

开放教育学院专业课程的学分与该学校其他教育形式的课程学分在课程标准一致的情况下将逐步实现互通。

在目前试点阶段,开放教育学院暂实行全日制封闭办学的方式。参加开放教育学院的学习须于高等学校开放教育学院招生时,先行报名注册。学生参加考试时由学院负责报名考试工作。

### (三) 部门委托开考专业

部门委托开考专业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部门人员的专业教育、继续教育、岗位资格培训以及后备人才培养的需要,委托国家考试机构开考的专业。

应考者可在指定时间到指定部门注册参加学习,并由指定部门负责考试报名工作。该部门向考生提供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服务,如教材供应、课程考试内容变化情况以及其他学习帮助等。

### (四) 合作开考专业

合作开考专业是全国考委和中国行业协会共同开考的一种自考模式。双方共同制定统一



的考试计划和行业证书标准,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自考的计划课程与证书课程互认,考生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可以取得自考毕业证书和相应的行业资格证书。证书考试安排在每年的5月、11月进行,由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报名。

#### (五) 职业技术专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业技术专业培养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专业人才。职业技术专业的专业设计和课程设置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重视实践能力考核。考生按专业考试计划的规定取得相应课程合格证、实践考核合格证和有关部门考试的合格证书,思想品德符合要求,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主考学校副署的专科毕业证书。

中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到经市自考委批准的职业技术专业助学单位注册参加系统学习,并由助学单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考核)报名。

职业技术专业的毕业证书与自学考试其他专业毕业证书相同。